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2,564	76,836	393,551	252,019
銷售成本		(127,603)	(73,128)	(343,528)	(234,305)
毛利		24,961	3,708	50,023	17,714
其他收入		59	1,436	420	1,9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856)	(5,278)	(33,790)	(17,482)
融資成本	5	(747)	(337)	(1,828)	(1,07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417	(471)	14,825	1,147
所得稅開支	6	(1,098)	(282)	(1,728)	(529)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7	8,319	(753)	13,097	61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38	(0.12)	2.18	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6,000	42,463	110	10,257	58,83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	-	-	13,097	13,097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23,354	71,927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6,000	42,463	110	8,343	56,91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18	618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8,961	57,534

附註：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及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且未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應用其他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提供了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加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或負債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定。



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其他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111,460	37,625	272,063	132,395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3,584	22,579	69,591	69,783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10,062	12,041	34,071	34,594
其他清潔及相關服務	7,458	4,591	17,826	15,247
	152,564	76,836	393,551	252,019

分部收入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經營，該分部提供清潔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429	187	696	718
融資租賃承擔	318	150	1,132	353
	747	337	1,828	1,07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33	335	1,626	550
遞延稅項	65	(53)	102	(21)
	1,098	282	1,728	529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

7. 期內利潤(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176	60,790	296,107	200,8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620	4,965	5,7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18	563	4,202	1,088
員工成本總額	114,702	62,973	305,274	207,729
核數師薪酬	180	-	840	1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488	432	1,326	844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1,507	589	3,597	2,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	-	229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有關辦公室	-	90	40	269
利息收入	-	(13)	(3)	(18)
處置廠房及機械的虧損/(收益)	18	(1,416)	12	(1,960)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	8,319	(753)	13,097	618
	2019 '000	2018 '000	2019 '000	2018 '00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於上一期間成功取得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獲得多份主要的新合約。透過加強我們與公營及私營客戶間的協作，管理層持續致力發掘更多新的商機。

管理層對本集團環境解決方案的需求依然充滿信心，並將憑藉多年來在這不斷發展的市場中累積的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繼續專注於營運能力及戰略計劃。有鑒於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乘勢而上，探索推動本集團達致高業務增長水平的機遇。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全港18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垃圾收集站清潔；(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碼頭及輪船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他業務，並致力於多元化發展，以使其產品及服務更多元化，擴闊客戶基礎，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於2019年10月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祈德仁為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業務為管理香港的多處住宅及工業樓宇、停車場及商業中心。管理層相信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透過祈德仁的客戶網絡擴展及發展其清潔服務，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規模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符合商業利益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間，祈德仁為本集團自2019年10月起計三個月期間之收入貢獻約1,977,000港元及溢利約131,000港元。



展望

展望方面，在近期的社會動盪下，香港經濟將維持不穩，本集團的業績或無可避免遇上逆風。然而，管理層已制定未來的發展計劃。立足香港，探索內地，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72,063,000港元，比2018年同期增加約139,668,000港元或約10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街道清潔解決方案的多份新合約所帶來。該等新合約包括：(i)於九個月內向所有地區提供機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額外收入約26,971,000港元；(ii)自2019年6月起七個月內向深水埗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所產生收入約69,002,000港元；(iii)自2019年5月起八個月內向荃灣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所產生收入約50,205,000港元；及(iv)自2019年10月起三個月內向九龍城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所產生額外收入約34,364,000港元。該等新合約的貢獻抵銷了我們未能重續二份於屯門區及粉嶺北區政府合約所導致於報告期間的收入減少約4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業務包含四個經營分部，即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清潔及相關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街道清潔解決方案產生69.1%的收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收入源自政府合約，分別採用我們的街道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自政府成功取得五份新招標，而有二個約滿完成的項目未能重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714,000港元增加約32,309,000港元或182.4%至報告期間約50,023,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7.0%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2.7%，上升約5.7個百分點。

與去年同期比較，表現有所進步乃主要由於(i)部分私營合約及政府合約項目毛利率較佳，貢獻收入增加。該等毛利率較佳的項目主要源自本期間內客戶重複落單；及(ii)團隊致力增加工作效率以及減少物料浪費及過剩勞動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86,000港元減少約1,566,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42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售的7輛特別用途車輛的出售溢利作其他收入處理超逾於報告期間出售的兩輛車輛的相應出售虧損作負數的其他收入處理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於多份新合約的合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應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482,000港元增加約16,30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3,79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保費增加；ii) 40輛新車的折舊開支及相關汽車開支及；iii)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757,000港元或70.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下所付的利息增加，而此乃由於融資租賃項下購置了34輛新車以應付合約銷售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4、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業務經營簽立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3%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長江證券融資告知，長江證券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規定須知會本集團，除本公司與長江證券融資於2016年10月1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該委員會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的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